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職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4月23日海秘字第1020003405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職工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職工年終考核複評事項。
 - （二）受理職工考核丙等或不予續聘者之申復案件。
 - （三）職工進修、研習案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有關職工獎懲之事項。
 - （五）有關職工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（六）優良行政人員選拔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除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校長遴聘教師四人、職工三人，並以副校長為主席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本會委員聘期均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對會議討論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委員如審議與其本人、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該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